

证券代码：873233

证券简称：睿高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确认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现遵循谨慎原则，对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董事翟忠杰、杨春熙、高飞、赵俊丽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获得通过，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监事姚勇勇、周恩琴、谢瑞伟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谐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嘉松北路 6988 号 1 幢 1 层 105 室 J476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松北路 6988 号 1 幢 1 层 105 室 J476

注册资本：5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从事化工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材、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印刷材料（除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邱敬农

控股股东：邱敬农

实际控制人：邱敬农

关联关系：其他关联方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翟忠杰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仁皇山街道****3 幢**室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自然人

姓名：赵俊焕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仁皇山街道****3 幢**室

关联关系：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交易涉及交易价格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双方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依据科学，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按正常市场规则进行，具有合理性。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交易涉及交易价格的，双方协商后确定，具有公允性。

交易不涉及交易价格的，均以有利于公司的方式进行。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发生额
上海谐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乳化剂系列、单体系列	476,548.67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无

（2）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翟忠杰、赵俊焕、湖州龙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天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1）	29,500,000.00	2019年4月16日	2023年4月11日	否
翟忠杰、赵俊焕	2,000,000.00	2021年4月30日	2022年4月27日	是
翟忠杰、赵俊焕（注2）	25,000,000.00	2021年7月1日	2025年10月15日	否
翟忠杰、赵俊焕（注3）	15,000,000.00	2022年3月10日	2025年3月9日	否

注1：2019年4月，保证人（翟忠杰、赵俊焕、湖州龙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天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菱湖支行出具保证函，为睿高股份在2019年4月16日至2023年4月11日期间内最高融资限额

29,500,000.00元的融资债务提供最高额担保。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此保证函下的借款余额。

注2：2021年6月，本公司向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菱湖支行申请并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用于支付年产20000吨防火封堵项目建设各款项，并按工程进度提款，借款合同总金额为25,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21年7月1日至2025年10月15日。2021年7月1日，保证人（翟忠杰、赵俊焕）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菱湖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所欠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额度25,000,000.00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在该合同项下相关的融资金额合计19,544,774.00元。

注3：2022年3月，保证人（翟忠杰、赵俊焕）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出具《个人连带保证承诺书》，承诺为本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起至2025年3月9日止办理的最高债务余额折合人民币15,000,000.00元（其中债务本金折合人民币10,000,000.00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22年3月18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并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9,5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22年3月18日至2023年3月17日。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在此保证承诺书下相关的融资金额合计9,500,000.00元。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无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2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520,290.78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所需，对于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预计是基于市场充分竞争情况下，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的，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原则，遵循市场交易规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

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